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十二號

電話：(○八) 八六八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0~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1		~
關 係 人 交 易		31~32		
質 抵 押 資 產		32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負 債		33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35~40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35~40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4、35、 36、41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4、42~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八 月 十 三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203,000	8	\$ 176,50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三)	\$ 843,390	31	\$ 882,831	3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4,309	-	5,76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139,809	5	39,917	2
1120	應收票據	84,746	3	63,335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及二十一)	274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234,074	9	223,536	10	2120	應付票據	2,215	-	91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26,778	1	28,963	1	2140	應付帳款	156,246	6	153,454	7
1164	應收退稅款	6,948	-	8,20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9,559	-	16,376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6,081	1	11,01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63,643	2	49,259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023,160	38	822,840	36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七)	-	-	10,62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4,963	-	8,669	-	2261	預收貨款	74,182	3	49,126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三)	34,992	1	42,589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三)	73,227	3	15,30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3,622	2	38,90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9,381	6	59,33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02,673</u>	<u>63</u>	<u>1,430,335</u>	<u>6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1,926</u>	<u>56</u>	<u>1,277,139</u>	<u>55</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u>24,277</u>	<u>1</u>	<u>24,277</u>	<u>1</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u>116,507</u>	<u>4</u>	<u>33,940</u>	<u>2</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一及二十三)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u>3,235</u>	<u>-</u>	<u>3,235</u>	<u>-</u>
1501	土地	71,614	3	71,614	3		其他負債				
1521	建築物	369,772	14	364,011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4,971	2	33,874	2
1531	機器設備	664,950	24	580,899	2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30,935	1	29,069	1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2888	合併貸項	5,878	-	6,839	-
1551	運輸設備	28,943	1	25,81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1,784</u>	<u>3</u>	<u>69,782</u>	<u>3</u>
1561	辦公設備	17,588	1	16,176	1	2XXX	負債合計	<u>1,713,452</u>	<u>63</u>	<u>1,384,096</u>	<u>60</u>
1681	其他設備	50,300	2	40,107	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X1	成本合計	1,209,076	45	1,104,526	48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為79,400千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發行56,857千股及53,137千股	568,567	21	531,371	23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4,114	1	37,19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16,529	45	1,111,979	48	31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七)	<u>602,681</u>	<u>22</u>	<u>568,567</u>	<u>24</u>
15X9	減：累計折舊	537,478	20	508,199	2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1	31,052	1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9,051	25	603,780	2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0	-	88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35,257</u>	<u>31</u>	<u>746,448</u>	<u>32</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31,932</u>	<u>1</u>	<u>31,932</u>	<u>1</u>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62,427	2	56,207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8,982	-	9,224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50,896	6	141,749	6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二十三)	101,216	4	63,886	3	33XX	未分配盈餘	<u>213,323</u>	<u>8</u>	<u>197,956</u>	<u>9</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0,198</u>	<u>4</u>	<u>73,110</u>	<u>3</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三及十七)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十一)	11,262	-	11,550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82)	-	503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182	-	18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720	2	41,759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16	-	1,592	-	34XX	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u>42,101</u>	<u>2</u>	<u>43,225</u>	<u>2</u>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9,177	1	29,13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890,037</u>	<u>33</u>	<u>841,680</u>	<u>36</u>
1888	合併借項	451	-	451	-	3610	少數股權	<u>111,304</u>	<u>4</u>	<u>91,300</u>	<u>4</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2,388</u>	<u>1</u>	<u>42,906</u>	<u>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001,341</u>	<u>37</u>	<u>932,98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2,714,793</u>	<u>100</u>	<u>\$ 2,317,07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714,793</u>	<u>100</u>	<u>\$ 2,317,0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00,999	101	\$ 940,28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982	-	3,673	1
4190	銷貨折讓	<u>4,292</u>	<u>1</u>	<u>3,503</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93,725	100	933,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u>937,775</u>	<u>86</u>	<u>755,099</u>	<u>81</u>
5910	營業毛利	<u>155,950</u>	<u>14</u>	<u>178,00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	-	442	-
6100	推銷費用	63,684	6	62,959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58,830</u>	<u>5</u>	<u>53,394</u>	<u>5</u>
6000	合 計	<u>122,720</u>	<u>11</u>	<u>116,79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3,230</u>	<u>3</u>	<u>61,21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48	-	1,03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九)	839	-	88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498	1	12,598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284	2	-	-
7480	什項收入	<u>10,483</u>	<u>1</u>	<u>7,171</u>	<u>1</u>
7100	合 計	<u>40,152</u>	<u>4</u>	<u>21,68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051	2	19,961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淨額(附註五)	456	-	-	-
7880	什項支出	<u>4,185</u>	<u>1</u>	<u>1,647</u>	<u>-</u>
7500	合 計	<u>25,692</u>	<u>3</u>	<u>21,60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690	4	\$ 61,290	7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u>16,490</u>	<u>1</u>	<u>17,299</u>	<u>2</u>
9600XX	合併總淨利	<u>\$ 31,200</u>	<u>3</u>	<u>\$ 43,991</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795	3	\$ 39,065	4
9602	少數股權	<u>2,405</u>	<u>-</u>	<u>4,926</u>	<u>1</u>
		<u>\$ 31,200</u>	<u>3</u>	<u>\$ 43,991</u>	<u>5</u>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 0.51	\$ 0.95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4	0.51	0.95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少數股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68,567	\$ -	\$ 31,932	\$ 56,207	\$ -	\$164,885	\$ 963	\$ 53,542	\$ 1,043	\$ 99,945	\$ 977,08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20	-	(6,220)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089)	-	-	-	-	(1,089)
員工紅利	-	-	-	-	-	(1,361)	-	-	-	-	(1,361)
股票股利—6%	-	34,114	-	-	-	(34,114)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625)	-	(1,62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1,822)	-	58	(11,76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8,896	8,896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28,795	-	-	-	2,405	31,200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68,567</u>	<u>\$ 34,114</u>	<u>\$ 31,932</u>	<u>\$ 62,427</u>	<u>\$ -</u>	<u>\$150,896</u>	<u>\$ 963</u>	<u>\$ 41,720</u>	<u>(\$ 582)</u>	<u>\$111,304</u>	<u>\$1,001,341</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31,371	\$ -	\$ 31,932	\$ 48,346	\$ 10,495	\$151,440	\$ 963	\$ 25,787	(\$ 425)	\$ 83,547	\$ 883,45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61	-	(7,86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95)	10,495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530)	-	-	-	-	(1,530)
員工紅利	-	-	-	-	-	(2,036)	-	-	-	-	(2,036)
現金股利—2%	-	-	-	-	-	(10,628)	-	-	-	-	(10,628)
股票股利—7%	-	37,196	-	-	-	(37,196)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928	-	92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5,972	-	2,827	18,799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39,065	-	-	-	4,926	43,991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31,371</u>	<u>\$ 37,196</u>	<u>\$ 31,932</u>	<u>\$ 56,207</u>	<u>\$ -</u>	<u>\$141,749</u>	<u>\$ 963</u>	<u>\$ 41,759</u>	<u>\$ 503</u>	<u>\$ 91,300</u>	<u>\$ 932,9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1,200	\$ 43,9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272	32,427
攤銷費用	1,131	890
壞帳轉回利益	(15,28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30
處分投資利益	-	(88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4	-
遞延所得稅	4,937	1,266
提列退休金	519	9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439)	(4,698)
應收帳款	49,443	(18,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80	(8,716)
其他應收款	(2,349)	(5,362)
存 貨	(166,293)	(140,649)
其他流動資產	(6,641)	(34,707)
應付票據	1,059	729
應付帳款	18,678	59,053
應付所得稅	(2,648)	(4,020)
應付費用	(3,444)	(6,061)
其他流動負債	91,887	35,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82	(48,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848	(17,94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71
購置固定資產	(47,321)	(89,4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2)
無形及其他資產增加	(36,0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44)	(106,1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6,103)	\$ 231,8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41	(69,809)
長期借款增加	83,418	19,0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80)	-
少數股權增加	8,8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272</u>	<u>181,055</u>
匯率影響數	<u>18,975</u>	(<u>380</u>)
現金增加金額	24,185	26,348
期初現金餘額	<u>178,815</u>	<u>150,159</u>
期末現金餘額	<u>\$ 203,000</u>	<u>\$ 176,507</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21,434	\$ 19,688
支付所得稅	14,201	20,05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46,207	\$ 87,038
應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1,114</u>	<u>2,366</u>
支付現金	<u>\$ 47,321</u>	<u>\$ 89,40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 55,025	\$ 15,303
應付租賃款一年到期部份	-	65
現金股利	-	10,628
員工紅利	1,361	1,530
董監酬勞	1,089	2,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為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一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299 人及 1,859 人。

茲將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分述如下：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金洲投資，持股 100%)，八十六年九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該子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昆山金洲，持股 100%)。昆山金洲於八十一年四月成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主要從事各種用途之尼龍、特多龍網及線索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金洲投資於九十一年七月另投資設立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 100%)，主要從事漁業養殖業務。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Da，持股 50.6%)，八十九年十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King Da 九十年二月投資設立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昆山金大，持股 100%)，主要從事 PE、PP 及尼龍單絲之生產及加工等。

汎洋漁具公司（汎洋漁具，持股 94%），六十九年九月成立於屏東縣，主要從事漁具、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Oceanmark，持股 98%），八十六年八月成立於巴拿馬共和國，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洲，持股 100%），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越南胡志明市，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所等之製造及加工。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精算假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資產減損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請參閱附表八）。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合併貸項，按二十年攤銷。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

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利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外銷交易條件於貨物裝船完畢或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依據未來市場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後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計價，認列應付租賃款。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受法令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之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列入其他資產，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當帳面價值超過淨公平價值即產生減損，減損損失列入當期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之評價科目處理。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三年；水電設備，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七年；辦公設備，四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或受限制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話系統、電力線路補助費及系統軟體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限及核准經營期間一至十年攤提。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五十年）分期攤銷。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評價。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二十年計提；出租資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受限制資產－土地及建築物）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財務報表：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減少 1,150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0	\$ 5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430	79,819
銀行定期存款	5,387	4,044
銀行外幣存款	<u>142,653</u>	<u>92,137</u>
	<u>\$ 203,000</u>	<u>\$ 176,507</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昆山（九十七年六月底美金 1,901 千元、歐元 0 千元、日幣 0 千元及人民幣 1,898 千元，九十六年六月底美金 574 千元、歐元 21 千元、日幣 2 千元及人民幣 1,501 千元）	\$ 66,146	\$ 26,242
中國－澳門（九十六年六月底美金 58 千元）	-	1,914
中國－香港（九十七年六月底美金 378 千元，九十六年六月底美金 89 千元）	11,469	2,932
越南－胡志明市（九十七年六月底美金 187 千元，九十六年六月底美金 8 千元）	<u>5,668</u>	<u>276</u>
	<u>\$ 83,283</u>	<u>\$ 31,36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僅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從事預售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為美元 2,500 千元（新台幣 75,361 千元），約定匯率為 USD\$1

= NTD\$29.962~30.242，將於九十七年八至十二月陸續到期。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公平價值衡量列入金融負債 274 千元，並認列同額評價損失。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456 千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4,891	\$ 5,266
評價調整	(582)	503
	<u>\$ 4,309</u>	<u>\$ 5,769</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251,074	\$ 255,82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7,000	32,284
	<u>\$ 234,074</u>	<u>\$ 223,53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帳 款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2,284	\$ 32,284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5,284)	-
期末餘額	<u>\$ 17,000</u>	<u>\$ 32,284</u>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2,170	\$ 3,040
製 成 品	186,387	138,014
在 製 品	418,609	355,844
原 料	344,120	266,310
物 料	<u>77,064</u>	<u>64,820</u>
	1,028,350	828,02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5,190	5,188
	<u>\$ 1,023,160</u>	<u>\$ 822,84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此為投資巧新科技工業公司股票，由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處分 30 千股（帳面成本 386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885 千元。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持有巧新科技工業公司之股數分別為 2,035 千股（持股比例 1.15%）及 1,885 千股（持股比例 1.15%）；帳面金額皆為 24,277 千元。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22,800	\$106,501
機器設備	350,902	343,837
水電設備	5,909	5,909
運輸設備	18,932	17,684
辦公設備	12,675	11,442
其他設備	26,260	22,826
	<u>\$537,478</u>	<u>\$508,19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利息總額	\$23,758	\$20,198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及預付設備款）	2,707	23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2%~8.5513%	7.002%~7.024%

八十五年七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 31,058 千元，分別列入固定資產 7,453 千元及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23,605 千元（此閒置資產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售），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7,495 千元後之淨額 13,563 千元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於八十六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全數轉增資為股本。

上項土地增值稅準備因土地稅法調降稅率係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生效，原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減少 963 千元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依規定不得為其他用途。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內容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本—建築物	\$ 12,963	\$ 12,640
減：累計折舊	<u>1,701</u>	<u>1,090</u>
	<u>\$ 11,262</u>	<u>\$ 11,550</u>

受限制資產內容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50,427	\$ 50,427
減：累計減損—土地	<u>24,328</u>	<u>24,328</u>
	<u>26,099</u>	<u>26,099</u>
建 築 物	2,393	2,188
減：累計折舊	<u>1,315</u>	<u>1,154</u>
	1,078	1,034
質押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u>\$ 29,177</u>	<u>\$ 29,133</u>

上述廠房用地及建築物因屬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建物及用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之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為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並無變動。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 年六月底分別為 2.156% ~ 5.8425% 及 1.84% ~ 3.02%	\$ 318,516	\$ 306,650
擔保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 年六月底分別為 2.35% ~ 6.561% 及 2.35% ~ 7.024%	310,429	342,00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七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信用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 年六月底分別為 2.5%~ 6.4288% 及 1.98% ~ 6.97%	<u>\$ 214,445</u> <u>\$ 843,390</u>	<u>\$ 234,176</u> <u>\$ 882,831</u>

應付短期票券

	<u>九 十 七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九十七年 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為 2.75% ~ 2.82% 及 2.028% ~ 2.45%	<u>\$ 140,000</u>	<u>\$ 4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191</u> <u>\$ 139,809</u>	<u>83</u> <u>\$ 39,917</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及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長期借款

	<u>九 十 七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合作金庫屏東分行		
土地及房屋借款，自九十三 年一月起按季分二十八 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九年 十一月，年利率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2.88%；九十 六年六月三十日 3.0%	<u>\$ 14,822</u>	<u>\$ 20,750</u>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一至九十六 年九月全數償還	-	2,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按季分十一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九年五月，年利率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3.66%~3.93%；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6.21%	\$ 54,061	\$ 26,2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陸續於九十九年到期，年利率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3.92%	90,511	-
比利時銀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四月償還至九十八年五月，年利率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5.56%~6.87%	<u>30,340</u>	-
	189,734	49,2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227</u>	<u>15,303</u>
	<u>\$ 116,507</u>	<u>\$ 33,940</u>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21,914	\$ 19,962
佣金支出	3,570	5,675
獎 金	4,800	3,600
權 利 金	1,495	1,523
其 他	<u>31,864</u>	<u>18,499</u>
	<u>\$ 63,643</u>	<u>\$ 49,259</u>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此項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各為 494 千元及 406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48 千元及 3,288 千元。

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除越南當地未有退休金相關法令規範外，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按地方最低工資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七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交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

子公司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計提撥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4,996 千元及 2,637 千元。

因是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退休金費用為 8,438 千元及 6,331 千元。

股東權益

股本

九十六年六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7,196 千元，發行新股 3,720 千股，每股盈餘 10 元，已辦妥增資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 568,567 千元。

九十七年六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股利 34,114 千元轉增資，已列入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前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配股基準日。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

其餘則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7%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原提列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通過由董事會擬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20	\$ 7,861		
現金股利	-	10,628	\$ -	\$ 0.2
股票股利	34,114	37,196	0.6	0.7
董監事酬勞	1,089	1,530		
員工現金紅利	<u>1,361</u>	<u>2,036</u>		
	<u>\$42,784</u>	<u>\$59,251</u>	<u>\$ 0.6</u>	<u>\$ 0.9</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43	(\$ 425)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625</u>)	<u>928</u>
期末餘額	(<u>\$ 582</u>)	<u>\$ 503</u>

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u>本公司及子公司汎洋漁具</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10,677	\$ 13,583
所得稅調節項目		
永久性差異	(94)	(260)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收益	(2,595)	(1,358)
其 他	(1,904)	(35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56)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稅額	<u>1,942</u>	<u>1,936</u>
當期應納所得稅	8,026	13,38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4,938	\$ 1,715
虧損扣抵	-	(4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62</u>	<u>(122)</u>
	<u>13,326</u>	<u>14,532</u>
<u>昆 山 金 大</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九十七 年 25%; 九十六年 24%) 計 算之所得稅	583	1,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8</u>	<u>149</u>
	<u>611</u>	<u>1,884</u>
<u>昆 山 金 洲</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九十七 年 18%; 九十六年 15%) 計算之所得稅	1,682	816
免稅所得(5%)	(561)	(27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432</u>	<u>339</u>
	<u>2,553</u>	<u>883</u>
所得稅	<u>\$16,490</u>	<u>\$17,2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 動		
呆帳損失	\$ 3,429	\$ 7,423
存貨損失	1,280	1,28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611	(34)
其他	(357)	-
	<u>4,963</u>	<u>8,6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 流動		
退休金	6,497	6,16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573	4,714
投資於國外子公司之收 益	(45,250)	(40,394)
虧損扣抵	<u>245</u>	<u>449</u>
	<u>(30,935)</u>	<u>(29,0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5,972)</u>	<u>(\$20,4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汎洋漁具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截止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子公司汎洋漁具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扣抵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u>虧 損 發 生 年 度</u>	<u>尚未抵減虧損金額</u>
九十四 (核定)	\$ 704
九十五 (申報)	<u>276</u>
	<u>\$ 98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汎洋漁具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截至西元二〇〇七年度止之企業所得稅業經當地稅務機關匯算清繳。

子公司 King Chou 及 King Da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 Oceanmark 設立於巴拿馬共和國，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昆山金大及泉州金洲依當地稅法及所在地政府之規定，所得稅率最高為 28% (含 25% 之國稅及 3% 之地方稅)。

子公司昆山金洲因位於經濟開發區，依據二〇〇八年新修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令頒法規，原享受之優惠稅率 15%，於新稅法實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 25%。本年度適用之稅率係 18%，因屬出口型企業，可再享 5% 免稅。

子公司越南金洲依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實行細則」，因屬位於特別困難地區之外資企業，首十二年適用 15% 之優惠稅率，並可自獲利年開始適用三免七減半之免稅期，自第十三年起則恢復法定稅率 28%。本年度為獲利之第一年，開始適用三免七減半之優惠免納所得稅。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1,214	\$ 11,21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9,682</u>	<u>130,535</u>
	<u>\$150,896</u>	<u>\$141,749</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5,719千元及41,259千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9.75%（預計）及27.37%（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120,095	\$ 29,041	\$149,136	\$105,943	\$ 37,810	\$143,753
勞健保	3,622	1,837	5,459	2,275	1,507	3,782
退休金	5,727	2,711	8,438	3,919	2,412	6,331
其他	2,936	1,309	4,245	3,133	1,992	5,125
	<u>\$132,380</u>	<u>\$ 34,898</u>	<u>\$167,278</u>	<u>\$115,270</u>	<u>\$ 43,721</u>	<u>\$158,991</u>
折舊費用	\$ 28,188	\$ 4,084	\$ 32,272	\$ 23,305	\$ 9,122	\$ 32,427
攤銷費用	196	935	1,131	68	822	890

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41,928	\$ 28,795	56,857	\$ 0.74	\$ 0.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千 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928	\$ 28,795	56,938	\$ 0.74	\$ 0.51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54,159	\$ 39,065	56,857	0.95	0.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稀釋每股盈餘	\$ 54,159	\$ 39,065	56,857	0.95	0.69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十七年度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性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基 本	\$ 0.74	\$ 0.51	\$ 0.70	\$ 0.48
稀 釋	0.74	0.51	0.69	0.48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基 本	0.95	0.69	0.90	0.65
稀 釋	0.95	0.69	0.90	0.65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4,309	\$ 4,309	\$ 5,769	\$ 5,7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4,277	-	24,277	-
存出保證金	182	182	180	1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非流動)	36,992	36,992	44,589	44,589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 到期部分)	189,734	189,734	49,243	49,24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274	274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上述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每下降1%，將使股票之投資下降43千元。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可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九十七年六月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七年八至十二月陸續到期產生美金2,500千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底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24,277元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一動及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1%，則每年淨現金流出將增加7,738千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其	董	事	長	為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之	二	親	等	
陳加仁					親	屬														
					董	事	長													

當期交易

銷 貨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銷售予Lee Fisher貨款分別為29,864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3%）及37,124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4%），其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保 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額度由陳加仁董事長連帶保證。

期末餘額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應收帳款－關係人（Lee Fisher）分別為26,778千元及28,963千元，分別佔餘額10%及11%。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與子公司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融資及購料等之擔保品及聘雇外勞之保證：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 動		
銀行存款	\$ 18,422	\$ 27,765
定期存款	<u>16,570</u>	<u>14,824</u>
	<u>34,992</u>	<u>42,589</u>
固定資產		
土 地	63,492	63,492
建 築 物	<u>134,262</u>	<u>144,977</u>
	<u>197,754</u>	<u>208,469</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土 地	26,099	26,099
建 築 物	1,078	1,034
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u>29,177</u>	<u>29,133</u>
土地使用權	<u>44,348</u>	<u>63,124</u>
	<u>\$ 306,271</u>	<u>\$ 343,315</u>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為購料借款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64,381 千元及美金 806 千元。

本公司分別為子公司昆山金洲、King Da 及越南金洲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共計 238,169 千元（美金 7,850 千元）提供連帶保證，上述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子公司越南金洲及昆山金洲已承諾廠房建造及訂購工程設備合約金額為 125,307 千元（越南盾 67,681,435 千元及人民幣 280 千元），截止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共計 8,536 千元（越南盾 4,177,625 千元及人民幣 196 千元）。

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對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金額分別進貨 57,249 千元（6%）及 5,337 千元（1%），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銷貨予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金額分別為 2,941 千元及 2,159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委託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177,415 千元及 8,837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擔	保品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成企業社	其他應收款	\$ 1,501	\$ 1,501	-	有業務往來者	\$ 4,488	購置機器設備	\$ -	機器設備	\$ 1,600	\$ 4,488 (註1)	\$ 356,015 (註2)
1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429 (USD 1,102千元)	33,429 (USD 1,102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9,798 (註3)	89,798 (註4)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40%為限（ $\$890,037 \times 40\% = \$356,015$ ）。

註3：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設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40%為限（ $\$224,496 \times 40\% = \$89,798$ ），並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情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 178,007 (淨值之20%)	\$ 71,534 (USD 2,350 千元)	\$ 71,299 (USD 2,350 千元)	無	8.01	\$ 445,019 (淨值之50%)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 178,007 (淨值之20%)	\$ 81,918 (USD 2,700 千元)	\$ 81,918 (USD 2,700 千元)	4,551	9.20	\$ 445,019 (淨值之50%)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子公司	\$ 178,007 (淨值之20%)	\$ 90,804 (USD 2,800 千元)	\$ 84,952 (USD 2,800 千元)	無	9.54	\$ 445,019 (淨值之50%)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上述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15,619	\$375,299	100	\$375,299	註1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8,350	113,596	50.6	113,596	註1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	2,090	98	2,090	註1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8,317	100	208,317	註1
	汎洋漁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00	6,999	94	6,999	註1
					<u>\$706,301</u>		<u>\$706,301</u>	
	巧新科技工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438	\$ 24,277	1.15	\$ 34,648	註2
	普通股							
	中華映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441	\$ 3,438		\$ 3,438	
	台灣福興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493		493	
旺宏電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92	378		378		
				<u>\$ 4,309</u>		<u>\$ 4,309</u>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td.	資本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0,194	100	\$376,072	註1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46	100	4,146	註1
					<u>\$374,340</u>		<u>\$380,218</u>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資本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208,903</u>	100	<u>\$208,903</u>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2：由於無法取得巧新科技工業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股權淨值，故以九十六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股權淨值為依據。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1)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1)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115,634	-	\$ 92,683(註 2)	-	\$ -	\$ -	\$ -	-	\$ 208,317

註 1：係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 2：包含增加投資額 102,352 千元（美金 3,910 千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151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4,820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進貨 合計	\$ 177,415 <u>57,249</u> <u>\$ 234,664</u>	46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	-	\$ 2,124 (註1)	1	註2

註1：此餘額為本公司銷貨與昆山金洲之應收帳款，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2：昆山金洲廠務運轉約定得預支貨款，九十七年六月底預付貨款餘額 94,287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屏東縣	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 7,016	\$ 7,016	9,400	94	\$ 6,999	\$ 586	\$ 551	註2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224,811	224,811	5,715,619	100	375,299	8,258	8,258	註2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322	98	98	2,090	(781)	(781)	註2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合成纖維單絲、其他合成纖維加工絲紗等	58,156	63,212	1,758,350	50.6	113,596	4,797	2,428	註2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222,057	119,705	-	100	208,317	5,151	5,151	註2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黃河中路188號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56,890	156,890	-	100	370,194	8,659	8,925	註1及註2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漁業養殖業務	36,680	36,680	-	100	4,146	(126)	(126)	註2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汛塘路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PE、PP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100,157	100,157	-	100	208,903	1,817	1,817	註2

註1：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負差異攤銷 266 千元。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生產及銷售尼龍、特多網、線、索及編網機和漁線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USD 7,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6,890 (USD 4,600 千元)	\$ -	\$ -	\$ 156,890 (USD 4,600 千元)	100	\$ 8,925	\$ 370,194	\$ -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3,212 (USD 1,911 千元)	-	5,056	58,156 (USD 1,758 千元)	50.6	1,817	208,903	-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尚有 USD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100	(126)	4,1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1,726 (USD7,424 千元)	USD11,062 千元 (註 1)	\$356,015 (註 2)

註 1：其中 USD2,400 千元係昆山金洲製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15 千元係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盈餘轉增資及 USD89 千元係 King Da 現金增資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依審查原則毋需列入限額計算，另透過 King Chou Investment&Development Limited (金洲投資) 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尚未匯出之投資款為美金 334 千元。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890,037×40% = \$356,015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941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5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3,678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6
0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9,621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5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	177,415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6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	8,837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	3,287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57,249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6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5,337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24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77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871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94,287	依合約規定，每月結清	-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683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6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8,353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273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	147,848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費	11,161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55,419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5,192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653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66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64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84,510	依合約規定，每月結清	-